

#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訂定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29 屆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
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(第 4 點)  
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第 38 屆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(第 6 點)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第 39 屆第 7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各級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 年資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 - (二)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、造詣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 - (三) 國際級大獎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，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 - (四) 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四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，應先經系級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、所教評會委員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人，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，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。
- 五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，應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，聘任後不得升等。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，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六、本院各系、所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與本規範，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，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七、本規範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